**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执法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权力****类  别**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承办机构** | **实施依据**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行政处罚 | 121001 | 违反建筑节能标准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节能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九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02 | 违规预售商品房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三条；《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六条。 | 法人 | 三日之内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 |  |
| 行政处罚 | 121003 | 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05 | 无资质开发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法人 | 五日之内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
| 行政处罚 | 121006 | 招标项目未招投标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八条 | 建设单位 | 无 | 　处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应为第49条　 |
| 行政处罚 | 121007 | 建设项目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六款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08 | 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09 |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五十八条第一款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10 | 建筑市场施工现场安全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11 | 建设、施工未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21012 | 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承包单位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法人 | 无 | 处5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21021 | 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法人 |  | 　　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 行政处罚 | 121022 | 施工图设计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23 | 建设项目未实行工程监理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24 | 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25 | 工程竣工后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26 | 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或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节能办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27 | 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28 |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29 | 允许其它单位和个人以本单位义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30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31 | 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32 | 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33 |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34 | 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35 | 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36 | 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37 | 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38 | 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39 | 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40 | 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41 | 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21042 |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21043 | 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21047 | 转让监理业务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48 | 与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49 |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21050 | 将未经验收的房屋交付使用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51 |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52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53 |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54 |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55 |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56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21057 |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58 | 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21059 | 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21060 |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 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21061 | 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方案进行审查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62 | 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63 |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64 | 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65 | 勘察、设计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66 | 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法人公民 |  |  |  |
| 行政处罚 | 121067 | 勘察、设计单位未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68 | 设计单位未根据勘查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069 | 建设工程档案移交及备案竣工验收备案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河北省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规[2000]5号第五条、第十一条 | 法人 | 即办 |  |  |
| 行政处罚 | 121070 |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法人 |  |  |  |
| 行政处罚 | 121142 |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第83号令）第二十一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43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44 |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八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45 | 对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三十九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46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一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47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及手册符合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二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48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第四十三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49 |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令第131号）第十五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50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三十三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51 |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52 |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53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房屋对外进行出租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54 | 对将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房屋对外出租的、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地下储藏室对外出租供人员居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1年2月1日住建部令第6号)第二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55 |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交易所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2011年1月20日住建部、发改委、人社部第8号令）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  |  |  | 委托下放至4区房产管理主管部门（桥东、桥西、开发区、大曹庄） |
| 行政处罚 | 121156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57 | 对建筑施工企业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一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1年12月13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1年12月13日省人民政府令第1号)第三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58 | 对建设单位违反规定要求建筑勘察、设计单位或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违法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59 | 对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安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4月2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60 |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等违反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2007年10月30日建设部令第163号)第二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62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监理业务违法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六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63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七十二条《河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39号)第四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64 | 对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或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条、第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65 |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第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66 | 对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2000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80号)第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67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9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75 | 对未取得相应的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76 | 对建设工程检测机构有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测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转包检测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二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77 | 对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78 | 对委托方有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8月23日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79 |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80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有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二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81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有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未立即停止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82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有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83 | 对监理单位有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84 | 对建设单位有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1月8号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85 | 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86 |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87 | 对转让、冒用、伪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3年7月18日修订)第二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88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违法行为；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89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90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91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92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五十八条 |  |  |  |  |
| 行政处罚 | 121193 | 对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94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95 | 对施工单位有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五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96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97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六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98 |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建筑施工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199 |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6月29日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00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六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01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02 |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03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0日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04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节能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10月28日修订)第八十条《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05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节能办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三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06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节能办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8年7月23日国务院令第530号)第四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07 |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拒不改正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节能办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四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08 |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节能办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五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09 |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节能办 |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2009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7号)第五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10 | 对在城市市区进行建设施工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扬尘污染的活动，未采取有效扬尘防治措施，致使大气环境受污染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扬尘治理办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11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四十九条 | 建设单位 | 无 | 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12 |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五条 | 招标代理机构 | 无 | 招标代理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13 |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一条 | 建设单位 | 无 | 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14 | 对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二条 | 建设单位 | 无 | 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15 |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七条 | 投标人 | 无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16 | 对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八条 | 投标人 | 无 | 对投标人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17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二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无 | 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18 |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三条 | 建设单位 | 无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19 |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六条 | 中标人 | 无 |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20 | 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五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 建设单位中标人 | 无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21 | 对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999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1号)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五条 | 中标人 | 无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投标资格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22 | 对招标人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六十六条 | 建设单位 | 无 | 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23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条 | 建设单位 | 无 | 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24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一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无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评标。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25 | 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四条 | 中标人 | 无 | 处中标金额10‰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26 | 对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七条 | 投标人 | 无 |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27 | 对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八条 | 招标职业人员 | 无 | 责令改正，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28 | 对招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河北省建筑条例》（2004年5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2号)第五十八条 | 建设单位 | 无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29 |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18日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 建设单位 | 无 | 责令改正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30 | 对依法必须招标的建筑工程项目，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未在发布招标公告或招标邀请书15日前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或者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招标人未在委托合同签订后15日内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五条 | 建设单位 | 无 |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31 | 对招标人未在中标方案确定之日起15日内，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予以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0年10月8日建设部令第82号)第二十六条 | 建设单位 | 无 | 责令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32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无正当理由终止招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 建设单位 | 无 | 应当赔偿损失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33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 建设单位代理单位 | 无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34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3号)第四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无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成员的资格。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35 | 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七十九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无 | 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36 | 对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处罚；招标人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招标人应当发布招标公告而不发布；招标人不在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人未经批准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招标人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个工作日；招标人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时间少于二十日；招标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条 | 建设单位 | 无 |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其中，构成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37 | 对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又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同一个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一条 | 投标人 | 无 | 其投标无效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38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 投标人 | 无 |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39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 建设单位 | 无 | 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40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四条 | 评标委员会成员 | 无 |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41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以压低勘察设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勘察设计周期等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条件；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中主要合同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3月11日修订)第五十五条 | 建设单位 | 无 | 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42 | 对建设单位或者建设工程的产权人有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不对建设工程采取抗震措施的；要求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降低抗震设防标准的；抗震设计或者抗震加固设计未经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破坏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改建、扩建建设工程擅自改变工程原有主体结构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进行改建、扩建没有同时采取抗震加固措施的；对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建设工程未完成抗震加固而进行其他新建非生产性建设工程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43 | 对设计单位、抗震鉴定单位有未取得设计、鉴定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设计、鉴定任务的；不按照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的；不按照抗震鉴定和加固技术规范进行抗震鉴定和加固设计的；擅自降低或者提高抗震设防标准的；擅自采用未经鉴定的抗震新技术、新材料或者新结构体系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44 | 对施工单位有未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的；因施工原因造成在建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要求未予改正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抗震设防措施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河北省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2010年7月30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7号)第二十四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47 | 对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有未经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使用大修、改造后使用的；发生重大机械事故修复后使用的；遭受自然灾害破坏后可能影响安全技术性能的；达到国家规定的检验检测期限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8年2月1日省政府令第14号)第二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48 | 对公共建筑和商品住宅在投入使用前，建设单位未委托通过计量认证并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室内空气质量进行检验检测，未将检验检测结果在工程显著位置明示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监站 |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2008年2月1日省政府令第14号)第三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49 |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八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50 |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51 | 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招标办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6年12月30日建设部令第154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52 | 对建筑业企业资质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1月22日建设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53 | 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6年12月11日建设部令第15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54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管股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2日建设部令第149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2014年11月11日省人民政府令8号)第三十五条《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2013年12月1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第二十三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55 | 对造价工程师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2006年12月11日建设部令第15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56 | 对注册建筑师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57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2月4日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58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
| 行政处罚 | 121259 | 对注册建造师违章的处罚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质监站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5年12月31建设部令第147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  |  |  | 衔接市权属划分 |